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套
装配式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经度: 87.884895 纬度: 44.17558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晟德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6 17:22:35 海拔: 451.0米 天气: 34 ~ 34°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拟建项目东侧空地外阜洋路	拟建项目南侧阜彩路
 经度: 87.884559 纬度: 44.17552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晟德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16 17:22:11 海拔: 451.4米 天气: 34 ~ 34°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拟建项目东侧空地	拟建项目西侧空地
	
拟建项目北侧企业	拟建项目区

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套装配式住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	联系方式	1527663334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阜康产业园准东生活基地北侧金阳煤化工东侧、阜江路与阜彩路交汇处北侧空地		
地理坐标	东经 87°53'9.046"，北纬 44°10'39.1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6 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为生产装配式住房，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补充发展产业，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 C、D 片区，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甘泉堡工业园。本项目在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 C、D 片区用地布局规划中位置见附图 1。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 45 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 20 公里，阜康市中心 15 公里，准东石油基地 5 公里。东西跨长约 21 公里，南北约 23 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 102 团包围。 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 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根据园
--	---

	区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区。 高新产业技术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本项目西侧距500水库坝外约3.1074km，项目西侧距西延干渠约4.21km；项目北距西延干渠约2.713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	---

	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购买商品混凝土生产装配式住房，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采用电蒸汽发生器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产品养护用水，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事项内容。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文件，本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A1 空间布局约</td><td>A1.1 禁止开发</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td><td>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不属于《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	A1.1 禁止开发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	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不属于《产业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	A1.1 禁止开发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	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不属于《产业	符合							

	束	建设的活动	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024年本）》中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A3 环境风险管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演练。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钢筋、切割废渣等外售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2，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位置见附图 1。 表 1-1 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 23022 0002	阜康 高新 技术 产业 区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阜康产业园中的阜西工业园，本项目已取得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本项目污染物为钢筋加工切割和焊接烟尘、食堂油烟，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电。	相符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	阜康产业园建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环境风险监管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养护用水，用水量小，本项目不使用煤。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2。

表 1-3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片区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	符合

	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过程不使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养护水蒸发，不外排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内容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物流服务体系。立足全疆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聚焦牛马羊肉、奶业、林果、葡萄酒、加工番茄、加工辣椒、设施蔬菜、特色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物流集散和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生产企业、商超、电商、农产品经销商等跨行业联营合作或组建产业联盟，以电子商务平台及商贸流通企业为载体，以物流运输为纽带，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

以供应链服务推动“两张网”提升。加强政策引导和发展示范，依托疆内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产业（科技）园区和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深入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巩固提升农产品外销平台和物流支撑网络，以南疆为重点，持续优化完善特色农产品疆内收购、疆外销售“两张网”，通过提升供应链服务，全面扩大新疆农产品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辐射范围。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

	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 本项目产品为装配式住房项目，有利于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钢筋为原料，生产装配式住房，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为装配式住房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节能降耗，促进了传统产业绿色低碳的发展，与相关规划相符。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²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² 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属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	--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专职的安全与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对环境保护专业人员负责管理，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符合相关条例的要求。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园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采用电蒸发器提供养护蒸汽，冬季不生产，符合相关规定。
--	---

	10.与《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1）昌吉州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加快推进辖区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继续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建立排查台账，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启动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大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 （2）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建、改建、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全面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 （3）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 （4）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钢筋生产装配式住房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蒸汽为电蒸汽发生器提供，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1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为装配住房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项目主要原料为商品混凝土、钢筋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的使用和废气的排放。项目生产使用蒸汽依靠本项目建设 1 台电动蒸汽发生器，不使用燃煤锅炉，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12.与《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二）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内容，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三年污染治理方案，选择成熟稳定的高效废气治理技术，明确污染物减排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
--	---

	理设施台账，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实施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和收集处理，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及明显异味。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分类整治。区域内不再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使用，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和焊接烟尘；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焊接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西工业园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区，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为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区域及周边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不需新建厂外道路，项目东侧为阜洋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阜康市准东中汇公司（停产）、东侧为空地。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面向阜彩路，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综上，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14.环保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选址位于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拟在阜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阜康产业园准东生活基地北侧金阳煤化工东侧、阜江路与阜彩路交汇处北侧空地建设年产 5000 套装配式住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66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套装配式住房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众泽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四至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阜康产业园准东生活基地北侧金阳煤化工东侧、阜江路与阜彩路交汇处北侧空地，项目东侧为阜洋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阜康市准东中汇公司（停产）、东侧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53'9.046"，北纬 44°10'39.125"。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总投资：5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66m²，总建筑面积 6700m²，其中预制构件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900m²、钢筋加工车间 500m²、综合办公楼 1000m²，宿舍 300m²。同时建设围墙 492m、厂区道路及地面硬化 4000m²、绿化 2000m² 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年产 5000 套装配式住房，每套建筑面积约 20m²，共 10 万 m²。墙体厚度全部为 15cm，顶板厚度 12cm、每套住房重量约 20t。
------	--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制构件加工	2 个车间，4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建筑面积 4900m ²	新建
	钢筋加工车间	钢筋折弯、剪切，建筑面积 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产品养护间	在预制件加工车间进行养护，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预制构件成品堆场 2 处，占地面积 5000m ²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新建
	脱模剂储存间	脱模剂储存于预制件加工车间	新建
	道路	厂区内道路长 120m，宽 6m，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接入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内部建设 1 间配电室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	/
	供汽	养护采用蒸汽和自然养护两种方式，蒸汽养护来自 1 台 72kW 电动蒸汽发生器	新建
	废气处理	钢筋加工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分别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自然养护废水自然蒸发	新建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直接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废钢筋和切割废渣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交混凝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脱模剂桶交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在新建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5000 套装配式住房，每套建筑面积约 20m²，共 10 万 m²。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钢筋网片机	2	台

2	钢筋弯箍机	2	台
3	钢筋调直机	2	台
4	钢筋切断机	2	台
5	钢筋电焊机	6	台
6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7	预制房生产模具	10	套
8	起重设备（32t/5t）	1	台
9	起重设备（32t/10t）	1	台
10	起重设备（2.5t）	2	台
11	72kW 电动蒸汽发生器	1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20 天（1760h）。

7.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辅料消耗						
1	商品混凝土（C35）	半固体	94700	不储存	/	外购
2	钢筋	固态	4500	堆存	钢筋加工车间	外购
3	焊条	固态	0.4	堆存	钢筋加工车间	外购
4	水性脱模剂	液态	0.504	桶装	预制构件加工车间	外购
能源消耗						
5	新鲜水	m ³ /a	1614.52	供水管网	/	水
6	电	kW·h/a	12.5 万	市政电网	/	电
7	蒸汽	t/a	66	/	/	电蒸汽发生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亦称离型剂、脱模油、硅油等，是一种高安定性水性乳液，主要成分为高固含量聚硅氧烷水乳液，pH 值 6~8，含固量大于 60%。具有以下特性：无毒、无腐蚀性、无环境污染、无火灾隐患；能迅速于模具上形成油膜，易于产品脱模；使用后残留极少，便于产品的二次加工；极度稳定性，冷水即溶、操作简便；价格低廉、应用范围广泛。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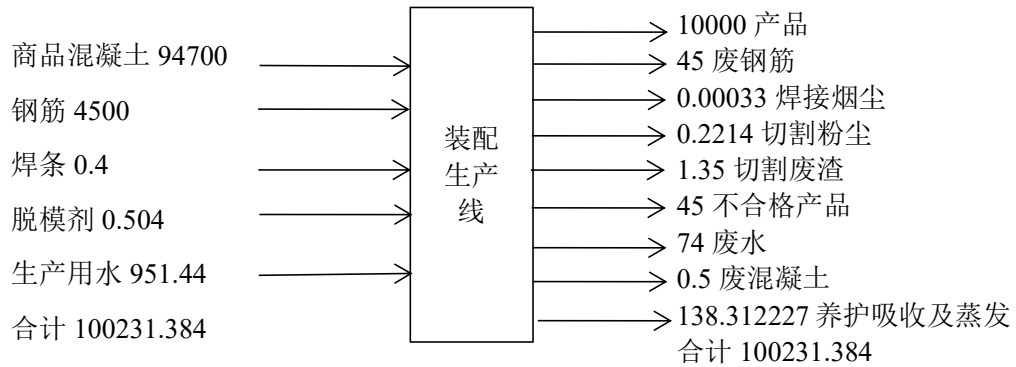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可满足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生活用水。

（1）蒸汽发生器用排水

本项目年生产 220 天，其中 4 月-5 月和 10 月-11 月，大约 100 天由电蒸发器进行蒸汽养护，6 月-9 月大约 120 天采用专业保温罩覆盖预制构件通过自然高温进行养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汽发生器用水为自来水，蒸汽发生器用水量约 0.74t/d（74t/a），蒸汽发生器养护方式为直接养护，无冷凝水回收系统，蒸汽全部被产品吸收，无冷凝水产生和排放。

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污，排污水量约 0.1t/d（1t/a），排污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自然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在夏季主要采用室外自然养护，需要洒水保持湿润，自然养护时每平方米用水量约 0.016t，则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7.27m³/d（872.4m³/a），自然养护用水经产品吸收和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3）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员工共计 2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属于三区，生活用水量为 137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14m³/d（663.08m³/a）。

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其排放量为 2.4112m³/d（530.464m³/a），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脱模剂用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脱模剂稀释比例为 1:10，脱模剂使用量为 0.504t/a，则稀释用水约 5.04t/a。脱模剂稀释用水全部进入脱模剂用于脱模，无废水产生和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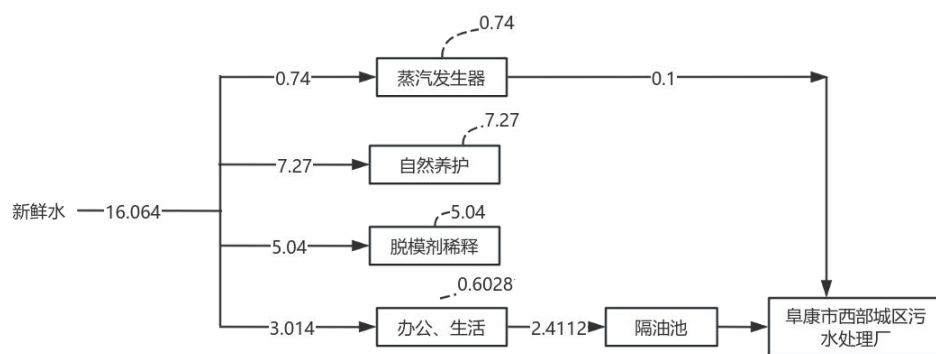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2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厂区建设 1 间配电室，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阜西工业园，项目东侧为阜洋路、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阜康市准东中汇公司（停产）、东侧为空地。

项目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面向阜彩路，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钢筋堆放区位于厂区东侧，预制件加工区、钢筋加工区位于厂区中部，

	产品堆放场地位于预制加工区南侧；危险贮存库位于厂区中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根据工艺流程和运输、消防等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时，尽可能力求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流畅。本项目平面布置简单，厂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厂外交通完备，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开挖，仅涉及场地平整，项目区域地势平坦，土方就地平整。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土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扬尘，彩钢板房施工及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装修材料等。由于施工期简单且污染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运营期 2.1.1 钢筋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钢筋加工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钢筋加工在封闭钢筋加工车间内进行。 （1）切断：将外购的钢筋通过切断机加工成合适的规格以满足进一步加工需求，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钢筋。 （2）弯曲/校直：使用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调直机等对钢材进行折弯或校直。此过程产生噪声。 （3）钢材焊接：按设计图纸将钢材组装完成，使用直流电焊机将钢材

焊接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焊接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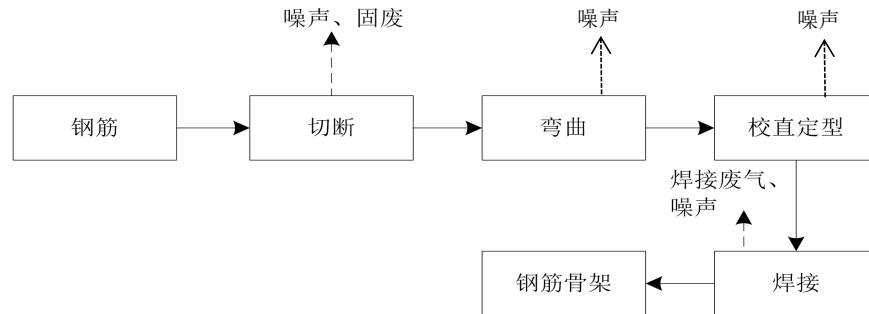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筋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1.2 预制构件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预制构件加工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组模

该工序主要包括模具组装、钢筋安放、各种预埋件的组装、喷脱模剂等，本项目使用模具均为外购，脱模剂不使用水，直接使用。

（2）浇筑

购买商品混凝土，由布料机对已完成装模工序的台模进行混凝土的浇注。通过布料机的前后左右运动能把混凝土均匀准确地浇注在模具内。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由模台下边的振动台顶起抓紧，驱动振动电机进行振动，确保所生产构件的密实性，保证产品质量。该工序产生噪声。

（3）养护

本项目 4 月-5 月由 1 台 72kW 电动蒸汽发射器每天提供蒸汽，6 月-9 月由专业保温罩覆盖预制构件通过自然高温进行养护。

蒸汽养护是将构件放置在有饱和蒸汽或蒸汽与空气混合物的养护室内（养护室在预制件加工车间内），在较高的温度和湿度的环境下进行养护，以加速混凝土的硬化，使之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规定的强度标准值。构件蒸汽养护的过程分为静停、升温、恒温、降温等四个阶段，混凝土构件成型后，在室温下停放养护叫作静停，以防止构件表面产生裂缝和疏松现象。升温阶段是构件的吸热阶段，升温速度不宜过快，以免构件表面和内部温差太大而产生裂纹。恒温阶段是升温后温度保持不变的时间，此时混凝土强度增长最

	快，这个阶段应保持 90%以上的相对湿度，最高温度不大于 60 度。降温阶段是构件的散热过程，降温速度不宜过快，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度，出池后，构件表面与外界温差不得大于 20 度，通过构件养护蒸汽发生器就可以精准控制温度，提高养护效率。养护阶段产生废水。 （4）脱模 待预制构件成型后，将构件从模具内分离，脱模后的模具返回生产线重新使用。 （5）模具清理 脱模后对模具进行清理后继续使用，此过程产生废混凝土。清理后的模具回用于构件生产。 <pre> graph TD A[钢筋骨架] --> B[组模] C[各种模具、脱模剂] --> B B --> D[浇筑] E[商品混凝土] --> D D --> F[养护] D -.-> G[噪声] F --> H[脱模] F -.-> I[废水] H --> J[模具清理] J --> K[成品构件] J -.-> L[固废] </pre> 图 2-4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数据选取距离园区最近的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新疆阜康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站 2023 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SO ₂	30	150	500
2	NO ₂	40	80	120
3	PM ₁₀	70	15	/
4	PM _{2.5}	35	75	/
5	一氧化碳（CO）	/	4000	10000
6	臭氧（O ₃ ）	/	160	200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长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长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_{0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

新疆阜康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自动站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评价浓度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0	9.0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28.0	7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72.0	102.86	超标
$\text{PM}_{2.5}$	年平均	35	44.0	125.7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700	17.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2	5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阜康市 2023 年 SO_2 、 NO_2 年平均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与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2023 年阜康市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超标原因主要与当地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有关，项目区域由于受到当地干旱气候的影响，空气中 PM_{10} 、 $\text{PM}_{2.5}$ 的本底值偏高，尤其在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会出现超标。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针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本项目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对《阜康市长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0.988km 处，与本项目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引用有效。因此引用其项目区监测资料符合导则要求，可以进行引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连续 3 天。

(3)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其评价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或 μ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或 μg/m³。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引用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 围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 厂址 南侧 空地 2#	2023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2 日	TSP	24h 平均	0.3	0.130~0.159	53.0	0	达标

结合上表可知，项目厂区附近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IV类”，根据导则评价原则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测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亦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 2.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0m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钢筋加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3-4。 <table><tr><th colspan="3">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油烟</td><td>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2.0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时段（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

总量 控制 指标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NH ₃ -N、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 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为扬尘，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 100%：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②物料堆放覆盖 100%：对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③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土地平整过程中应采用雾炮降尘等湿法作业。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覆盖；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加大洒水频次，参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施工作业区洒水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每天 4 次，则施工期洒水量约 50m³。 ④路面硬化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平整夯实。 ⑤出入车辆清洗 100%：施工工地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池。 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的车辆应苫盖。 （2）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4）对道路运输洒水降尘 项目厂外运输道路已硬化，定期对厂内运输道路施工期间采用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参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

干燥天气下洒水频次为每 2 小时 1 次，每天 4 次，施工期厂内道路洒水用水量约 5.5m³/d，施工期约 60d，则施工期道路洒水量约 330m³。

1.2 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 (1) 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 (2) 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概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位于项目区东侧的水磨沟乡水磨沟村，生活污水排入乡村现有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

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设施，购买商品混凝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现场降尘。

3.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委托城建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居住地水磨沟乡水磨沟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2)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不合理施工作业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因此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规范建筑物料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3)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必要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 （4）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5）承担设备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夜间≤55dB）。 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且时间很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永久占地影响。永久占地将使地表植被破坏，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动植物较少，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减缓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 （1）切割粉尘 项目预制件多余的钢筋头需用等离子切割机切断，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每日进行 1h 切割，年运行 220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表：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项目仅对多余的钢筋头进行切割。项目钢筋用量为 4500t/a，因此，切割颗粒物产生量为 4.95t/a。项目切割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 套）处理后排放，捕集效率 90%，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5%。切割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14t/a。 （2）焊接烟尘 钢筋骨架焊接采用直流电焊机焊接，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手工电弧焊的产污系数：20.2kg/t 原料，本项目焊条为铁丝，用量约 0.4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1t/a。焊接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经过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日平均焊接时间约 2h，年运行 220d，则焊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单位，年运行 220 天，为 22 名职工提供三餐服务，每天平均运行时间约 5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餐饮油烟产生系数取 301g/人•a，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6.622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设计净化效率≥60%，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则油烟排放量为 2.65kg/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8mg/m³。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切割	颗粒物	4.95	移动烟尘净化器	95%	0.2214	1.01	/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0081	移动烟尘净化器	95%	0.00033	0.00075	/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6.622kg/a	油烟净化设备	60%	2.65kg/a	0.0024	0.8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此时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0，项目切割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切割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22.5	0.5	2	重视设备检修过程中等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污染控制，另一方面应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转，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时间和频次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0.018	0.5	2	
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设备故障	油烟	0.002	0.5	2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中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产生切割颗粒物，其中大部分烟尘为大颗粒物，很短时间内极易沉降，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此部分烟尘，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对切割区域进行封闭，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钢筋加工过程中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要求封闭焊接作业区域，并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通过以上措施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为：焊接/切割烟尘→吸气臂/吸尘罩→风机抽吸→初级过滤→高效滤筒→洁净气体排出。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烟尘捕集方式为柔性万向吸气臂，可 360° 调节，吸口距焊点≤30cm，利用风机负压（风速≥0.5m/s）直接捕捉烟尘。针对固定工位采用密闭罩/侧吸罩，捕集效率可达 90%。要求吸口风速大于 0.3m/s。 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初级过滤层过滤后，进入高效过滤层，高效过滤层滤材为滤筒，对颗粒物的过滤效率≥99.95%。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负压捕集+多级过滤”实现烟尘净化，适用于分散、小规模作业场景。本项目共 2
--	---

台切割机、6 台电焊机，属于分散、小规模作业。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为成熟设备，经处理后的油烟满足相关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油烟排放量均较小，且本项目厂区较大，较空旷，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92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出口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2 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的排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含油污水特点为水中浮油较多，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浓度略高，针对该废水特点，结合现场情况，拟在食堂污水管道前端设置 1 座隔油池（3m³）进行预处理。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含油废

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该设备一般分为二档三格，含油污水由入水口进入第一格中，第一格将含油污水中的杂物进行分离，不含杂物的含油污水进入第二格中，第二格中空间较大，利用油水的比重差异，采用自然上浮法使油水充分分离，分离后的污水进入第三格中经出水管排出。分离后的油在第二格集油槽中，由人工清除或由抽油泵将油排入集油桶中。该处理方式对食堂含油污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油脂，降低其对下一个处理设施的负荷冲击，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0.4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计算可得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系统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COD	350	0.186	/	/	350	0.186
			BOD ₅	200	0.106		/	200	0.106
			SS	250	0.133		/	250	0.133
			NH ₃ -N	35	0.018		/	35	0.01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口信息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口	87.883517°	44.175908°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水

泥制品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生活污水	pH、COD、SS、BOD、LAS、动植物油、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4）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的排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 号），于 2016 年建成，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验收，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²O+MBR 膜池，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 1.87m³/d，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完全能够纳入阜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蒸发器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作为用于浇灌北侧直线距离为 11km 处的梧桐沟沙漠旅游景区（在非灌溉期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梧桐沟沙旅游景区）。

综上，项目在废水处理措施后，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切断机、电焊机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通过对设备的隔声防护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治理后噪声声级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切断机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厂房隔声	42.51	-22.35	1	1	昼间 8h	25	55
2	切割机	2	85		46.77	-19.14	1	1		25	60
3	弯箍机	2	75		51.95	-20.11	1	1		25	50
4	调直机	2	75		57.76	-21.73	1	1		25	50
5	电焊机	6	80		48.07	-24.31	1	1		25	55
6	蒸汽发生器	1	80		55.12	-39.48	1	1		25	55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原点(87.88235902°，44.17719376°)，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 在基础加装减振、阻尼、隔振、装置，有效地降低噪声和设备振动；
- ③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管理，对噪声集中的建筑门窗采取隔声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⑤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限值 65dB（A），夜间限值 55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将室外声级 L₂(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合——受声点总等效声级, dB(A);

N——声源总数

Li——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4.3	34.3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24.9	24.9			达标
3	西厂界	34	34			达标
4	北厂界	39.4	3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显著,厂界噪声预计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用地较为宽广，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1.4 固体废物

1.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筋、切割废渣、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废油脂、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22 人，每年生产 22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量约为 1.82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00-99；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钢筋

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钢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筋产生量约占钢筋用量的 10%，本项目钢筋用量 4500t/a，则废钢筋产生量约为 4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切割废渣代码为 312-001-48；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切割废渣

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渣由工作人员清扫入切割机旁的废料仓中，最终外售综合利用。切割废渣产生量约为钢筋用量的 0.03%，则切割废渣产生量 1.3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切割废渣代码为

	312-001-48，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成型养护工艺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成型养护工序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4} \text{t/t}$ 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0 套装配住房，每套重约 20t，则养护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为 4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产品代码为 300-001-46（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混凝土厂家回收利用。 （5）废混凝土 本项目在模具清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混凝土残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混凝土代码为 300-001-46（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收集后交混凝土厂家回收利用。 （6）废油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少量废油脂，根据油脂积累情况每 1-2 周清理一次，根据类比，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118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油脂代码为 900-001-99（废弃动植物油脂）。废油脂交环卫部门处置。 （7）废脱模剂桶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脱模剂，年使用 0.504t 脱模剂（20kg/桶），年使用约 26 桶，废桶脱模剂桶重约 1.8kg/桶；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0.0468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脱模剂桶代码为 900-041-99（其他非特定用途的废塑料包装物）；废脱模剂桶使用完毕后收集在脱模剂储存间，交厂家回收。 （8）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每年约产生 2 个废油桶（170L/桶），废润滑油桶重约 25kg 个，废润
--	--

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钢筋	45	钢筋加工	一般固废 /312-001-48	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切割废渣	1.35	钢筋加工	一般固废 /312-001-48	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不合格产品	45	成型养护	一般固废 /300-001-46	交混凝土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混凝土	0.5	模具清理	一般固废 /300-001-46	交混凝土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润滑油	0.3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7-08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0.05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脱模剂桶	0.05	脱模剂使用	一般固废 /900-041-99	收集后暂存于脱模剂储存间，交厂家回收
8	废油脂	0.118	食堂隔油池	一般固废 /900-001-99	废油脂交环卫部门处置
9	生活垃圾	1.825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m ²	桶装	0.3t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t	1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35t，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面积 5m²，最大暂存能力约 3t，因此危废贮存库可满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一年）转运处置。

1.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选回收再利用，与生活垃圾分别处置；

	②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③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④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⑤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应在危废暂存容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贮存库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处置应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专业运输车辆。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

④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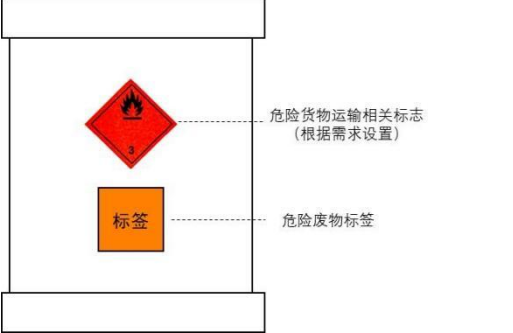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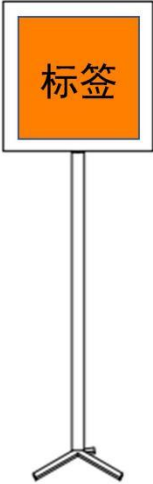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

（4）危废标识标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设施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附着式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柱式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标签样式	

表 4-1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融期货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14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非生产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法规要求，如在停产前对所有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登记，并更新台账；对危险废物分类封存；检查贮存库地面防渗层完好性，非生产期定期检查贮存库及收集设施完好性。 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泄漏，主要污染途径为废润滑油下渗进入潜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等。 （1）分区防渗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泄漏有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或者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危废泄漏隐患，防止产生的危废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规定，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 ②一般防渗区：钢筋加工区、预制件加工区、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其他区域。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5 和附图 7。			

表4-15 分区防渗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钢筋加工区、预制件加工区、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厂区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

1.6 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还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阜康产业园准东生活基地北侧金阳煤化工东侧、阜江路与阜彩路交汇处北侧空地，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1.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风险物质。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产生量约 0.5t/a。

1.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对照附录 B.2, 对风险物质进行 Q 值计算,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临界量为 2500t, 具体见表 4-16。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临界值/t	比值 Q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计算得 Q 值为 0.0002, $Q < 1$, 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贮存库, 若发生泄漏将造成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中有关规定建设, 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性能达到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危废贮存库在采取防渗措施后, 对废润滑油储存加以严格管理, 定期清运, 减少厂区危废贮存库储存量后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另外废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 属于可燃物质, 如遇明火等容易发生火灾, 对项目区造成严重损失, 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危废贮存库管理, 规范操作等措施后, 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极小。

1.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设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维护及管理, 避免因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弃造成环境污染;

	③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收集、运输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④废润滑油收集桶底部设托盘。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控制火源 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危废贮存库；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敲打、撞击、抛掷金属物体；安装避雷装置。 ②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泵、电气线路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对于小型跑冒滴漏，应有相应的预防及堵漏措施，防止泄漏事故扩大。 1.7.5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要求 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最重要的是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坚持“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原则，应能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等突发事件，快速的反应和正确的处理措施是处理突发事件和灾害的关键。本项目建设后应结合现行应急预案基础上进行更新。 (2) 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①制定应急计划 1) 确定危险目标的应急计划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 2) 规定应急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的程序，即根据确定的不同级别，规定不同级别的响应程序，以便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 ②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应按本单位具体情况落实相应的工作人员。 ③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

	④建立应急救援保障系统 包括应急救援设施、应急救援设备与所需的各类器材，保障物资储备。 ⑤规定应急联络方式 主要是规定应急状态下与有关方面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及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⑥规定应急救援控制措施 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包括环境监测、救援及现场控制。实施应急救援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⑦规定事故现场控制措施 包括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污染物的措施和所需的器材。要根据事故预案的级别，规定事故现场、邻近区域的范围、控制防火区域的大小，控制和清除污染的措施及所需要的设备。 ⑧制定事故现场应急组织计划 包括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对事故现场及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依据毒物性质，制定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计划，规定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方案。 ⑨规定应急事故解除程序 包括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⑩制定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培训计划是在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期间，增强人员应急意识的一项措施。在应急计划制定后，应在平时组织安排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 1.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939 1385 1989"> <tr> <td data-bbox="290 1939 572 1989">建设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572 1939 1385 1989">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装配式墙体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州	阜康市	阜康高新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52'22.942"	纬度	44°11'2.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大气环境 危害后果：废润滑油一旦泄漏，或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渗措施，严格按照 GB18597-2023 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1.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排放口标志及说明详见表 4-18。

表 4-18 排放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别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1.9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

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9 环保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钢筋加工车间封闭切割作业区域，设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设排风扇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钢筋加工车间封闭焊接作业区域，设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食堂	油烟	设 1 台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	隔油池+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SS	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 1 座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 1 座危险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1.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废气	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辆苫盖	1.5

		切割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0.5
		焊接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台	1.5
		钢筋加工车间	车间设置排风扇	0.8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1 台	0.5
	噪声	机械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1.5
	废水	施工期废水	1 个 5m ³ 沉淀池	1.5
		生活污水	1 个 3m ³ 隔油池	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座	3.4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处置	1.5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及处置	10
	生态		地面硬化及厂区绿化	20（计入总投资）
	竣工环保验收	/	/	3
	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钢筋加工车间切割	颗粒物	封闭切割作业区域，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钢筋加工车间焊接	颗粒物	封闭焊接作业区域，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	隔油池+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SS	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筋、切割废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混凝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尤其是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按时清运处置,按要求设托盘等泄漏收集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申领、自行监测、台账要求 (1) 排污许可申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尽快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① 排污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②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管理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落实排污主体责任,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登记表自获得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 排污登记单位因生产和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2）自行监测 对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即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的企业），虽然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仍需履行基本的环保管理责任，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检测报告。 （3）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	0	0	0
	NO _x	/	/	/	0	0	0	0
	颗粒物	/	/	/	0.22173t/a	0	0.22173t/a	+0.22173t/a
	油烟	/	/	/	0.00265t/a	0	0.00265t/a	+0.00265t/a
废水	COD	/	/	/	0.186t/a	0	0.186t/a	+0.186t/a
	BOD ₅	/	/	/	0.106t/a	0	0.106t/a	+0.106t/a
	SS	/	/	/	0.133t/a	0	0.133t/a	+0.133t/a
	NH ₃ -N	/	/	/	0.018t/a	0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筋	/	/	/	45t/a	0	45t/a	+45t/a
	切割废渣	/	/	/	1.35t/a	0	1.35t/a	+1.35t/a
	不合格产品	/	/	/	45t/a	0	45t/a	+45t/a
	废油脂	/	/	/	0.118t/a	0	0.118t/a	+0.118t/a
	废脱模剂桶	/	/	/	0.0468t/a		0.0468t/a	+0.0468t/a
	废混凝土	/	/	/	0.5t/a	0	0	+0.5t/a
	生活垃圾	/	/	/	1.825t/a	0	0	+1.8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t/a	0	0.3t/a	0.3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0	0.5t/a	0.05t/a

注：①-⑥=⑦；⑤-④+③+①=⑥

